

水上安全形势月度分析会议纪要

第 1702 期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签发：许如清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许如清局长主持召开了第 1702 期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月度分析会，李世新副局长及局办公室、政法、通航、船舶、危防、船检、船员、安全、航保、信息、宣传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上安全处通报了 2017 年 1 月及春运期间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报告了上期纪要安排工作完成情况；船舶处汇报了重大活动船舶管控工作方案；政法处、船舶处、船员处分别汇报了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及配员方案。许如清局长对会议进行了总结。现纪要如下：

一、1 月份及春运期间水上交通安全形势

1 月份及春运期间，经过海事系统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四项指标全面下降。但随着春节假期的结束，生产生活逐步恢复，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又有增加的态势，需要引起高度重视，要坚决防止思想松懈，切实绷紧水上交通安全稳定这根弦，将春运期间的好做法延续好，继续确保“两会”期间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二、本期重点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对长江沿线危险品锚地的管理,对设计区域是否合理进行研究,逐一梳理;加强巡航,及时清理擅自锚泊的危险品船舶,此项工作请通航处负责。安全处督促做好“楚淇 18”轮爆炸的事故调查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

2. 持续跟踪“鲁荣渔 58999”在舟山水域沉没事故。加大对事故、险情规律的研究力度,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规律,区域规律等,以便提前提醒船舶注意。此项工作请安全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3. 研究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相关问题,列明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及时签报部领导,积极推动相关文件尽早出台。请政法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4. 政法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启动试航船舶管理的研究工作。

三、需继续推进的工作

1. 各相关处室应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安委会和部安委会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注意借鉴经验教训,结合部印发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以及全国海事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及时细化落实。此项工作由安全处负责。

2. 办公室负责牵头建立工作事项跟踪报告制度。

3. 安全处负责督促福建“12.20”商渔船碰撞事故尽快结案。

参会人员：许如清，李世新，朱仕武，马道玖，曲义江，陈德丽，陈星森，董乐义，邓少彪，葛同林，许吉翔，曾晖，崔景波，宋永强，吴文正，董瑜芳。

主送：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成平安全总监，局领导，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